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如有，格式自拟，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部分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如不需提供，可删除此部分“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原阳县嘉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9.66万元，资产总额为137.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原阳县嘉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29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